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暨反訴被告 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栓

上訴人

即被告

暨反訴原告 弘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均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原告之上訴利益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反訴部分為783,0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合計共17,850元；被告之上訴利益，本訴部分為1,611,7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，反訴部分為559,2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合計共34,647元，均未據其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應各自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